附件二：

《佛山市装配式混凝土高层住宅建筑图集》（2022年修编内容）修编说明

序号	页码及内容	图集原文	修编后条文
1	P3-2 基本规定	塔楼与裙房的划分方式可根据各项目塔楼与裙房的具体连接关系进行切分。	1、塔楼与裙房的划分方式可按“竖向划分”或“横向划分”方式，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按切分后实际计容面积计算。 当采用“竖向划分”方式时，主楼（塔楼）与裙房按主楼（塔楼）投影范围竖向切分，参见图1； 当采用“横向划分”方式时，仅裙房屋面层以上的主楼（塔楼）部分（可不含起始层的楼板）作为“评价单元”，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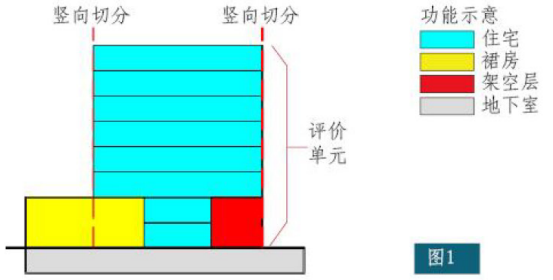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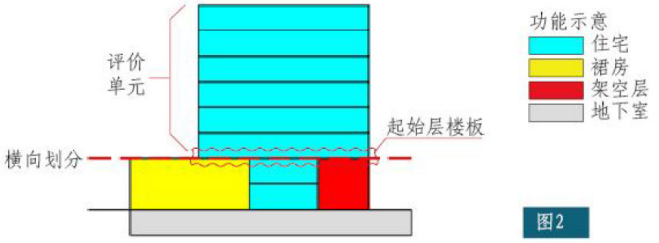

序号	页码及内容	图集原文	修编后条文
2	P3-2 基本规定	塔楼屋面层以上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部分，可不列入各评价项的计算范围。	2、屋面层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部分，可不列入各评价项的计算范围。
3	P3-3 预制混凝土柱	适用性：适用于框架结构建筑。一般用于装配率要求较高、空间要求相对灵活可变的项目。	适用性：适用于框架结构建筑。一般用于装配率要求较高、标准跨较多、可进行模块化生产加工的项目。
4	P3-3 预制承重墙	备注：中空预制构件的预制体积按施工完成后的构件体积计算，其空心率大于 30%时，竖向构件得分应按实心墙评价得分 0.7 倍折算，其空心率小于 30%时，竖向构件得分可不折算。	删除备注。
5	P3-4 金属楼承板	相关图示及描述。	删除该做法。
6	P3-4 卫生间预制混凝土沉箱	适用性：适用于采用同层排水的卫生间。	适用性：适用于采用同层或异层排水的卫生间。
7	P3-5 注意事项	1、依据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中 4.2.5 条文解释，A 中的楼板（含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可取楼层外边线投影围合的面积扣除围合范围内的洞口面积、阳台的面积、混凝土墙和柱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及梁的水平投影面积后剩余的面积。“混凝土墙”包含仅起围护作用的混凝土墙。（如下图中填充黄色部分的墙体）	1、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4.2.5 条文中的分母“A”可扣除满足“非砌筑”要求的混凝土非承重围护墙（实墙部分，不含门窗洞口）对应的水平投影面积，参见图 3。

序号	页码及内容	图集原文	修编后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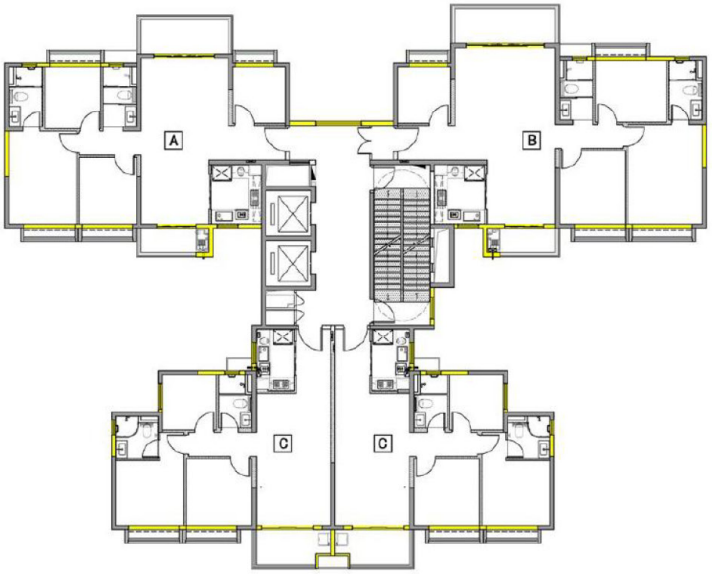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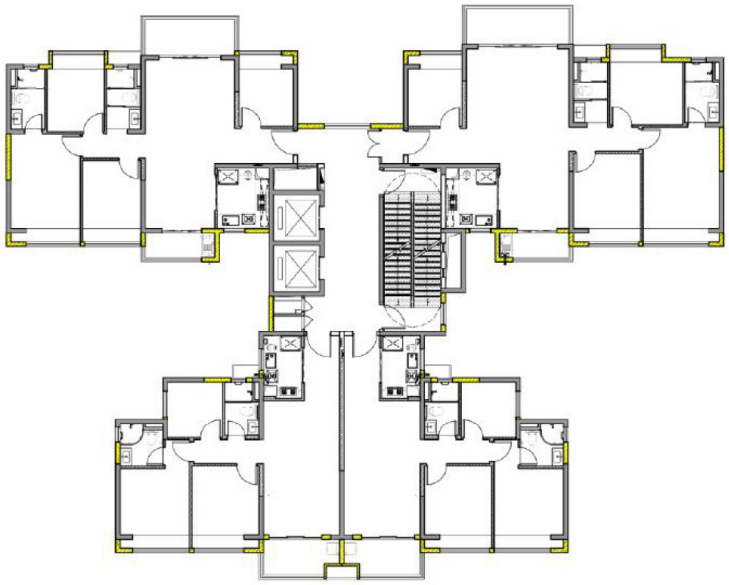 图3
8	P3-5 注意事项	2、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中第 4.2.5 条文解释，①多个单元拼接时，每个单元都可以扣除不超过 50 平米的“公共通道和前室现浇楼盖”的面积；“楼梯间（包含平台和梯段）”不可以作为“公共通道”扣除相应面积；②高层建筑无论平面受力是否复杂，均可扣除公共通道和前室的面积；	2、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第 4.2.5 条“公共通道和前室现浇楼盖”的计算范围明确如下：①多个单元拼接时，每个单元都可以扣除不超过 50 平米的“公共通道和前室现浇楼盖”的面积；②高层建筑无论平面受力是否复杂，均可扣除公共通道和前室的面积；③“楼梯间（包含平台和梯段）、水电管井、结构连板”不可以作为“公共通道”扣除相应面积；

序号	页码及内容	图集原文	修编后条文
9	P3-5 注意事项	3、现浇凸窗的水平投影面积应计入水平构件的水平投影面积。	3、现浇凸窗的水平投影面积应计入水平构件的水平投影面积，两层挑板只计一次面积。
10	P3-5 注意事项	6、免拆卸水泥基底模钢筋桁架楼承板是否属于预制水平构件，其水平构件得分计算方式可参考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主编单位发布意见。 可拆卸的楼承板不属于预制水平构件。	6、金属楼承板用于混凝土住宅时不属于预制水平构件。 免拆卸水泥基底模钢筋桁架楼承板是否属于预制水平构件，其水平构件得分计算方式可参考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主编单位发布意见。 可拆卸的楼承板不属于预制水平构件。
11	P3-5 注意事项	7、结构转换层的水平投影面积可不列入水平构件应用比例计算范围。	7、结构转换构件所在户型的水平投影面积可不列入水平构件应用比例计算范围。
12	P3-5 注意事项	–	新增条文：8、预制水平构件伸入竖向构件部分统计时可计入水平构件面积。
13	P3-6 高精度模板浇筑的混凝土外墙	–	增加备注：高精度模板是指铝模板、钢模板、塑料模板等工厂生产部品部件，工地现场快速组装，可显著提高混凝土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的模板系统。高精度模板浇筑的混凝土构件表面垂直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4mm/2m。
14	P3-7 注意事项	–	新增条文：3、“高精度模板浇筑的混凝土墙+腻子（厚度不大于 5mm）+涂料（墙漆等）”的做法不能认定为围护墙与装饰集成一体化。

序号	页码及内容	图集原文	修编后条文
15	P3-7 注意事项	5、不需要单独设置保温层，自身满足保温隔热要求的“非砌筑”墙体（含幕墙）可认定为围护墙与保温、隔热集成一体化。	6、不需要单独设置保温层，自身满足保温隔热要求的“非砌筑”墙体（含幕墙）可认定为围护墙与保温、隔热集成一体化，其墙体外表面积可计入应用比例计算的分子和分母中。
16	P3-7 注意事项	6、以下部位的墙体均应列入围护墙相关评价项的计算范围：敞开式阳台上的外墙和分户墙、户型之间室外的防火隔墙、凸窗外墙、外立面装饰墙等。	7、以下部位的墙体均应列入围护墙相关评价项的计算范围：敞开式阳台上的外墙和分户墙、户型之间室外的防火隔墙、凸窗外墙、外立面装饰墙等，参见图 5 中黄色填充墙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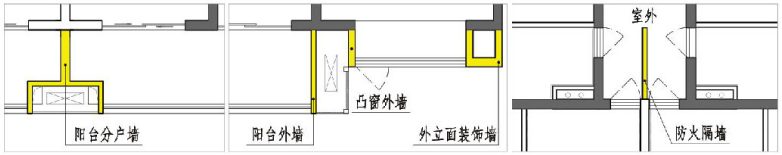 图5
17	P3-7 注意事项	–	新增条文：8、阳台的栏板、外走廊的栏板及屋顶女儿墙不列入围护墙的计算范围。 【说明】栏杆与围护墙属于不同的两种建筑构件，栏板是栏杆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栏板不应计入围护墙的计算范围。女儿墙属于特殊位置的栏板，也不列入围护墙计算范围，高度不限。

序号	页码及内容	图集原文	修编后条文
18	P3-7 构造做法参考	厨房、卫生间墙面： 防水面砖内保温内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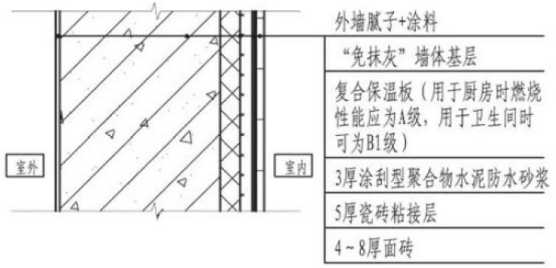 	厨房、卫生间墙面 防水面砖内保温内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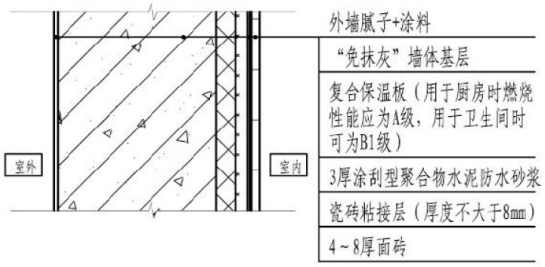
19	P3-9 注意事项	-	新增条文：4、“内隔墙免抹灰墙体基层+腻子（厚度不大于5mm）+涂料（墙漆等）”的做法不能认定为内隔墙与装修集成一体化。 【说明】现场涂料做法与常规做法无异，若认定为“一体化”，不利于其他技术的推广，故不宜放宽要求。
20	P3-10 地砖薄贴	特点：瓷砖薄贴施工工艺简单快速，但对楼面基层平整度要求高，采用3-5mm厚度预拌瓷砖粘结剂进行铺贴。	特点：瓷砖薄贴施工工艺简单快速，但对楼面基层平整度要求高。 备注：根据《瓷砖薄贴法施工技术规程》JC/T 60006-2020，薄贴工艺粘接层厚度可放宽至8mm。
21	P3-10 注意事项	-	新增条文：1、“隔音砂浆+面层”，“隔声垫+保护层+面层”的隔声楼面做法不认定为干式工法楼地面。 【说明】隔声砂浆需要现场加水搅拌再进行涂抹施工，隔声垫保护层做法一般为现浇混凝土，两种做法均不属于干式作业，故上述做法不认定为干式工法楼地面。

序号	页码及内容	图集原文	修编后条文
22	P3-10 公区地砖薄贴楼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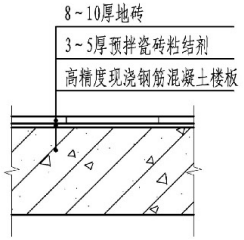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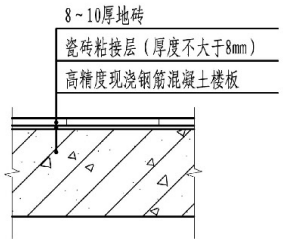
23	P3-11 墙面干式工法	特点：①瓷砖薄贴施工工艺简单快速，墙体基层平整度需要达到免抹灰找平的要求。	特点：①瓷砖薄贴施工工艺简单快速，墙体基层平整度需要达到免抹灰找平的要求，采用 8mm 厚度以内粘接层进行铺贴。
24	P3-11 地面干式工法	–	新增：地砖薄贴做法。特点：瓷砖薄贴施工工艺简单快速，采用 8mm 厚度以内粘接层进行铺贴。适用性：地砖薄贴适用于基层为高精度楼地面的项目。
25	P3-11 注意事项	–	新增条文：集成卫生间墙面计算高度，为卫生间楼面建筑完成面最高点至结构楼板板底的距离 H，参见图 6。

序号	页码及内容	图集原文	修编后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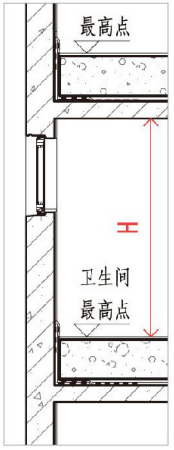 图6
26	P3-12 内保温防水面砖内墙面(干式工法)	内保温防水面砖内墙面（干式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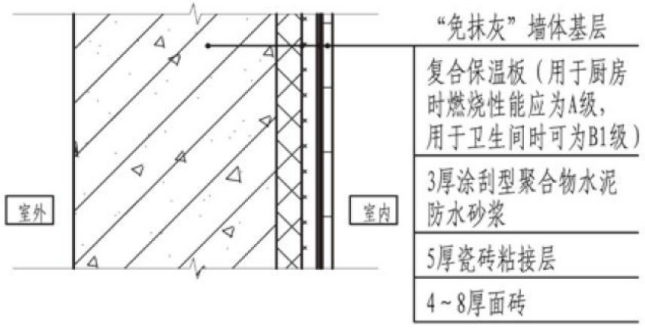	内保温防水面砖内墙面（干式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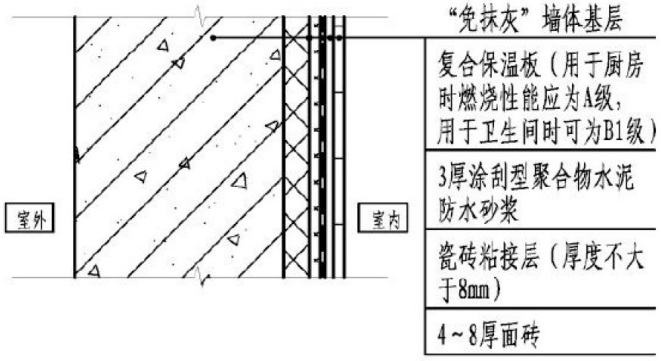

序号	页码及内容	图集原文	修编后条文
27	P3-12 注意事项	–	新增条文：1、设计阶段可以设计图中所绘制管线长度作为计算依据。
28	P3-13 绿色建筑	按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 设计，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作为依据，可按照绿建星级取得对应分数。	按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 设计，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作为依据可得 0.5 分;提供由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出具的绿色建筑预评价意见书作为依据,可按照绿建星级取得对应分数。
29	P3-13 BIM 应用	在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价”时，建设单位提供承诺函，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提供与建筑现状一致的 BIM 资料，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装修及其他设备管线的 BIM 三维模型，以满足使用方在运营、维护阶段的主要需求，此项可得 0.5 分。	在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价”时，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所有楼栋全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装修专业）设计阶段 BIM 资料,且模型细度满足《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中设计模型 LOD200 要求的，此项可得 0.5 分。 在进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阶段评价”时，建设单位所提供的 BIM 资料可满足使用方在运营、 维护阶段的主要需求的，该评价项得 1 分。 【说明】为推广 BIM 应用，允许设计阶段通过提交 BIM 模型取得“BIM 应用”分数，模型细度要求放宽至 LOD200。
30	P3-14、3-15 装配式技术配置	11、在“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价”提供 BIM 应用承诺函。	11、在“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价”提供全专业 BIM 模型。

序号	页码及内容	图集原文	修编后条文
31	P3-18、3-19、3-20 标题	示例 6、7、8（暂不推荐）	删除“（暂不推荐）”。

注：其他不影响技术判定，仅优化文字或补充条文说明的修正内容不再单独列举。